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7)，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75,024,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27,976,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9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7,048,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9,005,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5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7,048,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监事李维先生、冯琴女士、庞泉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4,920,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1%；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8,900,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99%；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023,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9,0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3、《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023,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9,0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4、《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1,328,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69%；反对13,696,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3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5,309,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0.8084%；反对13,696,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1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103,046,968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71,977,895股。
表决结果:同意471,977,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9,005,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芳、范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张祥建先生、罗玉坤先生4人组成，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颂勋先生、张祥建先生、袁建新先生、邱海荣先生4人组成，独立董事张颂勋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袁建新先生、张颂勋先生、缪汉根先生3人组成，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祥建先生、张颂勋先生、袁建新先生3人组成，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1.00亿元。
《关于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1.0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纤维")、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鲈科技")、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虹纤维")、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生物")、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酯材料")、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虹贸易")、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国际")、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储运")、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机热电")、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能源")、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新材料")、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邦科技")。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1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0
2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5.00
3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4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20.00
5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
6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
7	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2.00
8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40.00
9	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30.00
11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10.00
12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2.00
13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00
14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5.00
15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10.00
16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61.00

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内，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二、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国望高科成立于2008年09月03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8314441A，注册资本:489563.481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PTT、CDP、超细旦涤纶低弹丝)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0172所列范围经营)，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水煤浆供热。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望高科经审计的总资产1,383,727.16万元，净资产840,733.3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4,064.23万元，利润总额159,244.63万元，净利润147,918.52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二)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盛虹纤维成立于2017年05月02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WN1X3J，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盛虹纤维经审计的总资产321,571.99万元，净资产223,681.8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5,138.97万元，利润总额48,415.33万元，净利润41,714.59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中鲈科技成立于2007年07月16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49058149，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苏州市吴江平望镇梅堰高新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鲈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122,512.14万元，净资产51,146.4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830.71万元，利润总额3,131.18万元，净利润2,925.5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四)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1、港虹纤维成立于2014年03月20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32295906，注册资本:25100万美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控制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港虹纤维经审计的总资产318,084.58万元，净资产134,274.8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71.03万元，利润总额3,312.75万元，净利润3,446.06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五)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苏震生物成立于2011年08月16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81032974P，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吴江区震泽镇318国道旁，经营范围:生物质差别化化学纤维[中间产品:1,3-丙二醇(PDO)]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纤原料销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苏震生物经审计的总资产47,517.75万元，净资产22,626.4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93.23万元，利润总额3,282.96万元，净利润4,092.4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六)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石化产业成立于2019年02月25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Y2AJ9X，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经营范围: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石化产业经审计的总资产763,942.58万元，净资产471,106.2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7,640.41万元，利润总额-6,393.74万元，净利润-6,393.74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七)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1、聚酯材料成立于2020年09月16日，法定代表人:杨玉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L6L4M，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12B-1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品、化工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钢材及其制品、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化工、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聚酯材料于2020年9月成立，截至公告日聚酯材料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八)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虹港石化成立于2011年03月11日，法定代表人:梁朝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7037483XG，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陬山三路北，经营范围:甲醇生产；甲醇，1,4二甲苯、乙酸[含量>80%]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许可的，应按规定履相关手续)(不含其他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租赁仓储)(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石油化工科技研发；化纤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虹港石化经审计的总资产640,764.07万元，净资产192,275.8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5,473.91万元，利润总额20,507.09万元，净利润16,013.56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九)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
1、冠虹贸易成立于2014年06月27日，法定代表人:梁朝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02207699W，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39号3号倒班楼106室，经营范围:化纤原料销售(不含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油化工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虹港石化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冠虹贸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0.82万元，净资产-0.0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2万元，净利润0.002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盛虹炼化成立于2014年07月23日，法定代表人:于会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311165，注册资本:1908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7号楼205室，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持有其55.6604%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盛虹炼化经审计的总资产821,060.83万元，净资产673,278.3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160.58万元，净利润-2,160.58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一)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1、石化国际成立于2019年02月20日，注册证书编码:201905444K，住所:新加坡安顺路凯联大厦，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批发贸易。
2、股权结构: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石化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642.26万元，净资产606.3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91.76万元，净利润-91.76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二)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1、港口储运成立于2016年01月15日，法定代表人:贾卫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1MEFWW1N，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虹港石化3号楼222室，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服务；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港口储运经审计的总资产32,707.79万元，净资产9,683.2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85.48万元，净利润-85.48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三)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燃机热电成立于2017年08月31日，法定代表人:倪根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QEHFP5N，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城区陈家桥路北侧，经营范围:电能生产、销售；供热管网建设和热力销售；压缩空气生产、销售；电力项目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燃机热电经审计的总资产12,854.82万元，净资产9,904.2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86.30万元，净利润-86.3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四)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1、恒创能源成立于2016年08月24日，法定代表人:倪根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T5CP1P，注册资本:205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北侧，经营范围:煤炭批发零售；天然气输送、销售；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充电设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恒创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7,421.18万元，净资产5,902.8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16.61万元，利润总额351.96万元，净利润263.84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五)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1、盛虹新材料成立于2020年12月08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3MJP559，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盛虹新材料于2020年12月成立，截至公告日盛虹新材料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44,500.0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六)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1、芮邦科技成立于2020年01月09日，法定代表人:孔文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0T02H0U，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再生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盛虹新材料于2020年12月收购芮邦科技，截止公告日芮邦科技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44,450.0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度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拓展业务，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2、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将不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50亿元，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89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不超过161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
截至公告日，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余额为21.89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2%；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楷文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自2021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在内的持股平台；张楷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9,523,450	10.39%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5,200	8.19%
张楷文	508,200	0.55%
合计	17,536,850	19.13%

二、承诺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其所持9,523,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39%)，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其所持7,50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19%)，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张楷文自愿承诺，其直接持有的50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55%)，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期内，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楷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前述承诺进行锁定。

三、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并督促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楷文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92,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182,041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1,679,49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18,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60,6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股东数量20户，对应股票数量42,47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3%。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92,000股，其他限售股份数量为40,182,041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4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张增国、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魏琼、姚凤娟、李银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肖悦赏、林深、彭焰、田同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汤柯夫夫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配偶郑圆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及配偶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及配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配偶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配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及配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及配偶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熊杰、贺降强、黄丽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中，王慷持所持有本企业11.75%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企业于2018年11月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处受让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27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股份外，本企业持有的其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1,362,911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减持意向承诺: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在依照《上交所减持细则》等相关法规进行减持时，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减持数量；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3、发行人股东新余方略嘉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基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挚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志泽、宁进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战略配售华创证券钱景1号承诺
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有方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方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有方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474,04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92,000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182,04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9,523,450	10.39%	9,523,450	0
2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5,200	8.19%	7,505,200	0 (注1)
3	深圳市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4,557	3.45%	3,164,557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66,455	3.02%	2,766,455	0
5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23	2.47%	2,265,823	0
6	江苏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8,734	2.07%	1,898,734	0
7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2.02%	1,850,000	0
8	宁波弘基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1.85%	1,700,000	0
9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2,911	1.78%	1,362,911	270,000(注2)
10	嘉兴挚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696	1.59%	1,455,696	0
11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823	1.38%	1,265,823	0
12	新余方略嘉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31%	1,200,000	0
13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9,370	1.04%	949,370	0
14	姚凤娟	700,000	0.76%	700,000	0
15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11	0.69%	632,911	0
16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11	0.69%	632,911	0
17	张楷文	508,200	0.55%	508,200	0
18	吴志泽	500,000	0.55%	500,000	0
19	宁进余	300,000	0.33%	300,000	0
20	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000	2.50%	2,292,000	0
合计		42,744,041	46.63%	42,474,041	270,000

注1:王慷所持有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5%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注2: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处受让的27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182,041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292,000	12
合计		42,474,04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0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科目，第一季度报告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根据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因前期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争议，现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下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进行了最终确认。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的影响
1、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前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后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119,356,976.52	1,641,290,685.65	-478,066,290.87
营业成本	1,674,926,870.51	1,196,860,579.64	-478,066,290.8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前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后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95,106,291.95	117,340,639.85	-177,765,652.10
营业成本	219,507,663.43	41,742,011.33	-177,765,652.10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前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后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586,203,064.91	46,963,096.48	-539,239,968.43
合同负债		485,801,773.36	485,801,773.36
其他流动负债	43,408,384.50	96,846,579.57	53,438,195.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前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后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556,244,002.03	17,004,033.60	-539,239,968.43
合同负债		485,801,773.36	485,801,773.36
其他流动负债	33,082,553.83	86,520,748.90	53,438,195.07

2、对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影响
(1)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020年一季度毛利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比例
宁夏区内	185,560.10	144,286.90	-41,273.20	21.08	27.11	6.03
宁夏区外	26,375.60	19,842.17	-6,533.43	20.18	26.83	6.65

(2)按营业收入分业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业态	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020年一季度毛利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比例
百货商场	31,522.09	13,550.12	-17,971.97	23.22	54.01	30.79
连锁超市	153,021.03	127,630.21	-25,390.82	20.73	24.85	4.12
电器连锁	26,179.40	21,735.56	-4,443.84	18.93	22.80	3.87
合计	210,722.52	162,915.89	-47,806.63			

注:以上数据和相关核算指标不包括本报告期内物流营业收入金额1,213.18万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半年度数据的影响
1、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调整前	2020年半年度调整后	2020年半年度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3,798,700,939.32	2,934,775,943.27	-863,924,996.05
营业成本	2,994,723,634.57	2,130,798,638.52	-863,924,996.0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调整前	2020年半年度调整后	2020年半年度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687,962,620.53	281,773,778.48	-406,188,842.05
营业成本	508,410,715.78	102,221,873.73	-406,188,842.05

2、对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影响
(1)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半年度毛利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比例
宁夏区内	334,446.04	257,636.05	-76,809.99	21.31	27.67	6.36
宁夏区外	45,424.05	35,841.54	-9,582.51	20.07	25.44	5.37

(2)按营业收入分业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业态	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半年度毛利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比例
百货商场	73,262.52	32,602.37	-40,660.15	24.94	56.04	31.10
连锁超市	250,325.53	212,178.22	-38,147.31	20.16	23.78	3.62
电器连锁	54,093.34	46,508.30	-7,585.04	20.29	23.60	3.31
合计	377,681.39	291,288.89	-86,392.50			

注:以上数据和相关核算指标不包括本报告期内物流营业收入金额2,188.70万元。

(3)根据经营模式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模式	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半年度营业成本			2020年半年度毛利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比例
联营	101,349.50	14,957.00	-86,392.50	86,392.50		-86,392.50	14.76	100	85.24
自营	242,736.19	242,736.19		211,290.20	211,290.20		12.95	12.95	
租赁	27,495.00	27,495.00		69.88	69.88		99.75	99.75	
物流	2,060.01	2,060.01		1,495.94	1,495.94		27.38	27.38	
其他	6,229.39	6,229.39		223.84	223.84		96.41	96.41	
合计	379,870.09	293,477.59	-86,392.50	299,472.36	213,079.86	-86,392.50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第三季度数据的影响
1、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7-9月)调整前	2020年第三季度(7-9月)调整后	2020年第三季度(7-9月)调整金额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调整前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调整后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786,209,686.18	1,339,015,594.73	-447,194,091.45	5,584,910,625.50	4,273,791,538.00	-1,311,119,087.50
营业成本	1,419,779,210.91	972,585,119.46	-447,194,091.45	4,414,502,845.48	3,103,383,757.98	-1,311,119,087.5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7-9月)调整前	2020年第三季度(7-9月)调整后	2020年第三季度(7-9月)调整金额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调整前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调整后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442,748,563.57	186,414,399.46	-256,334,164.11	1,130,711,184.10	468,188,177.94	-662,523,006.16
营业成本	313,309,396.24	56,975,232.13	-256,334,164.11	821,720,112.02	159,197,105.86	-662,523,006.16

2、对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影响
(1)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0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2020年三季度毛利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比例
宁夏区内	494,183.37	375,856.45	-118,326.92	21.09	27.73	6.64
宁夏区外	64,307.69	51,522.70	-12,784.99	19.95	24.90	4.95

(2)按营业收入分业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业态	2020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2020年三季度毛利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比例
百货商场	119,680.46	53,360.26	-66,320.20	25.77	57.80	32.03
连锁超市	348,257.91	296,620.35	-51,637.56	19.79	23.23	3.44
电器连锁	87,481.26	74,327.11	-13,154.15	18.70	22.01	3.31
合计	555,419.63	424,307.72	-131,111.91			

注:以上数据和相关核算指标不包括本报告期内物流营业收入金额3,071.43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六、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版)
3、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修订版)
4、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版)
5、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修订版)
6、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版)
7、2020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盈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	杨献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献忠			
任职日期	2021-01-16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献忠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2016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研究员、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21	-
	006946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08	-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6	-
	010139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